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參、會議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永泰

紀錄：黃凱祥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報到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院資料開放業務報告（詳見會議簡報）

二、上次會議委員建議執行情形

1. 現有 Open Data 網站看不到太多資料展示的內容，國外數位典藏網站如 Europeana（歐洲數位圖書館），可以看到許多不一樣的數位內容展示，以故宮數位典藏資料應可呈現相當豐富的展示內容。

辦理情形：故宮典藏資料檢索調整更新提供 16 種藏品分類預為呈現

2. 在故宮與國發會的資料開放網站內容差異，國發會網站的資料以預決算、參觀人數及會議紀錄等為主，而在故宮網站的資料相對豐富許多，同時維運二個網站對同仁是否困擾？建議工作模式可再研議整合。

辦理情形：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以 API 模式介接政府開放資料平臺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高階圖檔（600 萬畫素以上）開放，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

一、徐委員孝德：

1. 故宮開放資料是從 108 年開始，同時影響每年各授權權利金收入持續下降。以世界各大博物館法國羅浮宮免費圖檔大概 48 萬張、美國大都會博物館 40 萬張、英國大英博物館大約 190 萬張，故宮低、中階各約 40 萬張，在全世界 4 大博物館排名第 2。在出版授權、品牌授權及圖像授權金額逐年下降情形下，本院歲入授權權利金仍被要求提高，能否在開放與授權光譜二端找出折衷點。

2. 出版授權主要收入為藥典、佛教經典、大部頭文獻，如果高階圖檔都成為開放資料，沒有保留一些進行授權，權利金收入將級距式下降，但預算編列時又被要求每年歲入需提高。
3. 現況文物圖像開放以中階為主，低階 150dpi 連印刷都不太可能，中階一般出版品大都可以使用，目前開放資料可先找到低階的圖檔，再延伸同伴文物的中階圖檔下載使用。

二、章委員忠信：

1. 創用 CC 之授權，必須以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為授權標的，若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屆滿之著作，並不適用該授權機制。不過，不管故宮典藏之數位檔案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實務上以創用 CC 之標識進行數位檔案之授權，亦無太大問題。CC BY 4.0 之授權，係只要標示著作權人姓名或名稱，就得進行各種利用。至於 CC0 之授權，則尚得使利用人不標示著作權人姓名或名稱。
2. 故宮典藏之開放，要先確認博物院的政策，或是國家政策是甚麼？而不是其他外國館所如何做。到底是要提高權利金收入？還是要讓故宮文物被廣泛接觸？還是要藉由文物之開放，彰顯故宮於中華文物或人類藝術經典典藏之地位？政策確認後，就能以此為基礎來對各界論述。說服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或民眾之質疑。
3. 因兩岸政治現況因素，故宮之典藏及地位，迥異於法國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紐約大都會博物館或埃及博物館等世界級博物館，強烈建議不採 CC0 之授權。
4. 依據目前兩岸文獻，稱「故宮」者，除了臺北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尚有「北京故宮(北京故宮博物院)」、「南京故宮」、「瀋陽故宮」及「香港故宮(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 此外，臺北的「國立故宮博物院」，還有嘉義的「故宮南院」。「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典藏文物及其相關數位檔案，於對外流通時，若不明確標示「中華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或「國立故宮博物院」，民眾如何知悉該向文物或相關物件係出自哪一個故宮？如果要一睹中華文物之真跡風采，到底是要去臺北？還是北京、南京、瀋陽或香港？如果要洽商授權，到底是要找「中華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北京、南京、瀋陽或香港故宮」？
5. 藝術收藏及普羅接觸，可分別處理。如果是要促進普羅接觸，目前

開放檔案之畫素，應已足夠。若是藝術收藏之目的，是否再提高畫素，建議可再觀察。

三、朱委員斌好：

1. 能否進行藏品授權的市場價值分析區分出高市場價值的授權物件，同時滿足開放資料的需求又可以維持收益，不提供高價值、珍貴的，而以市場大眾需求為開放依歸，這樣的區隔是否有可能做到？
2. 博物館的功能在研究、收集、保存與展示，符合 CC BY 4.0 需要詳細列出姓名標示，之前在國發會討論的是機關 KPI 其實是很難呈現的，不管使用 RAW DATA 或圖像，很難計算擴散效益的 KPI；即便 KPI 可以更廣義的論述，但要做詳細的紀錄了解使用者如何運用故宮的開放資料，也是困難的。是否有重點的合作展示，做質性資料的論述可能更有幫助。機關同仁比較辛苦，既要開放資料又要回應歲入預算需求、開發市場等，建議可以先視 600 萬畫素開放之後的影響再思索更高階的開放。

四、蕭委員新晟：

1. 同意章委員所言，如從非營利面向思考應全面性開放，面對立委詢答，可就因應開放而造成收入下降，但開放後形成的商業價值應納入一併計算，故宮減少的收入或可轉而形成幾千萬、幾億的經濟效益，則是故宮開放資料對我國的重大貢獻。
2. 投入開放社群多年，開放資料如同開放原始碼不等於不能獲利，軟體界的作法是開放原始碼使用者可以拿去自由運用，但加值的部分則為原開發者才會知道的知識則可更加值的提供服務。如開放千萬畫素的圖檔，商業價值運用直接印製月曆販售。但如有需要圖檔背後的脈絡、歷史典故，則為故宮研究的專業提供，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收入。建議可以轉換開放資料不等於不獲利的思維。

五、劉委員嘉凱：

1. 因為 AI 技術的成熟，可運用文物傳統的高畫質素材作為機器訓練資料，進而再度創作並延伸應用。重點不在故宮周邊商品可以有多少直接收入，應該是故宮編了這些預算去維護文物史料可以創造多重面向的經濟效益，但難處效益如何舉（佐）證。
2. 如何進行高話題性的文化創作，如阿凡達電影，過程中使用故宮的高品質素材來做專案式的合作，以提高能見度來達到故宮資料再利用的效益。

3. 如果開放資料趨勢是無法抵擋的，應思索從另外的角度創造故宮文物管理的效益。

六、林委員誠夏：

1. 開放並非單純的施惠、而是一個競爭協作模式，博物館授權金下修舉世皆然，不見得回到保守方式授權金即可提升，經濟模式是隨著科技文明調整，不開放就掌有經濟獨擅的利益是不存在的，全世界都在探求新的經濟模式，高畫素圖檔的開放應和世界的博物館比並。在將素材採 CC 授權模式提供予公眾時，也建請一併研議與各界合作的加值或推廣模式，後續如何建立。
2. 低解析度、高解析度的數位物件，就著作權上法學分析，基本上視為同一客體。故要就特定高解析度進行封閉政策，應有合理理由，不然造成的效果是館藏素材被避用，或是創作者善用中解析度物件另作演繹，不一定能達到封閉管制的目的。
3. 於開放文化館藏--OpenGLAM 領域、建議姓名標示嚴緝的進行主張和推廣，以讓開放素材與商業合作素材，產生共向提升的協作！在擔任上屆故宮委員時即提出建議應正視、發展姓名標示，要求使用者遵守，如此開放素材與商業使用素材在高解析度才會得到協作與平衡。如使用者無法完整的執行姓名標示，則無法使用 CC 授權，需洽請故宮博物院另取得商業或高解析度的額外授權。
4. 開放素材流通之後，數據統計或追索其發展並不容易，在 2013 年的 CC 大會上亦否決追索開放性素材的流通、應用，具研究結果顯示，可能產生個資利用上的爭議且事倍功半。重點在要求使用者完善姓名標示之標準化，並明確要求後續利用者實踐，如未達到則可要求再另做商業授權處理或補正，較可在開放授權之應用框架下，推展文化館藏單位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5. 進一步客製化、標準格式化的姓名標示，當有助於追蹤所發布物件於公開網站上的使用，或藉此增加曝光率，與增進館舍本身的名譽及影響力。故若以我國故宮博物院為例，當前僅要求清楚揭示來源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機構-1），較為簡略，或許參酌各大文化館藏機構的作法，得進一步考量明確納入「授權方式-2」，以讓相關素材能再被轉發利用；以及「機構鏈結-3」，來強化自身文化地位的宣傳；並且加列「館舍地點-4」，以溫和而妥善的處理兩岸文化識別上的區隔與主張，而得作下列示範性的顯示：

中文：「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 / CC-姓名標示-4.0 / CC0 宣告 @ www.npm.gov.tw」

英文：“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OGDL-Taiwan-1.0 / CC-BY-4.0 / CC0-1.0 @ www.npm.gov.tw “

6. 博物館本質仍是非營利組織，2022 年國際博物館年會重新定義博物館立場與角色，不建議直接將權利金的收取內化為必要工作，文化組織授權金的下降舉世皆然，而應以更寬廣之視野，協助各界利用人將相關素材商業化後，帶動相關文創產業的正向、公平發展。

七、鄧委員東波：

1. 支持前面幾位委員意見，開放資料影像與數據資料還是有不同特質，使用方式也不同。交通部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臺」(Public Transport Data eXchange, PTX)成立之後，開放資料與高品質的資料皆具，為維運 PTX 平臺則需藉由於高品質資料收費，但提高品質的資料使用更具商業價值，使用者本身毋需再過多處理即可利用資料，同時也限制濫用的情況。
2. 開放資料的本質在於政府行政處理過程中產生的資料需充分的開放，故宮開放的圖像資料與前述的政府開放資料有些許不同，開放已是整體世界趨勢，主要問題在於維運與過去商業授權獲利模式的影響。開放之後只是把過去維運授權的獲利，還利於民的概念，可再與立法院溝通。如丹麥政府在 2001 年到 2010 年開放地質資料，也是影響授權收入問題，但開放之後民間加值利用的價值遠高於原先的授權收入。

決議：本議題經討論原則上開放，但開放的細節和遵行辦法再請數位資訊室與行銷業務處溝通，研擬相關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提案二：有關本院資料開放種類，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

一、王委員揮雄：

1. 故宮目前資料開放是以數典系統圖像為主，開放模式為單張。但預決算資料以外的，如進館人數、出版品、3D 檔案及其他對於博物館經營面向的資料是否還有建議開放的資源。
2. 未來將朝高價值資料開放進行思考，如主題式的開放資料，將再與業務單位溝通並調整資料格式。

二、章委員忠信：

1. 故宮參與政府資訊公開，到底要公開甚麼，外界未必知悉。應該是說，凡涉及機密或他人權益者，為不公開之外，其餘應以主動公開為原則。
2. 由於機關及人員都會有本位主義，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希望盡可能不要公開，增加負擔。所以，機關內部要有獨立單位檢覈各單位應公開資訊，督促早日公開。公部門要認知，給別人方便就是給自己方便，將資料盡可能公開，在製作時就為日後公開做準備，資料製作與公開，一次處理，就能得心應手，不會因為為了要公開而多費行政程序。

三、林委員誠夏：

1. 政府資訊公開為施政透明化、政府資料開放則為再加值的應用，高價值資料採開放來做示範。故宮博物院資料開放的原則為資料需求性最大的，投注資源做高需求性資料的開放。如環保署，因為立法委員都會索取環保資料，不如主動開放，可自行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取用進行施政質詢。
2. 各博物館主要為圖像資料與數值資料不同，如無法呈現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建議建立條目轉引到各自平臺。

四、朱委員斌好：

1. 博物館四大功能面向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如以矩陣式分析對應到經費、歷史現況、活動成效，以展示而言可能會有些活動，活動相關的人數、藝品等數目，在某些機關都當做定期的 Raw Data 可以讓研究者或關心相關議題的人做長期研究分析。比如教育面向和各國中、小進行研究，這樣延伸可能會有更多開放資料的思維。
2. 各機關思考高價值資料意見來源，建議可以透過 Join 平臺獲得民眾意見或與專家委員互動取得。

五、劉委員嘉凱：

1. 建議可換角度思考由臺北故宮的 10 年、30 年計畫是什麼？未來需要什麼樣的故宮，才能回答現在如何預為準備。從這個脈絡來看，典藏資料延伸的可能性、品牌價值如何建立、大型專案式的合作、AI 科技的應用、3D 檔案的開放，都可能是種類選項。

六、鄧委員東波：

1. 參觀人數是很有價值的資料，但目前故宮開放資料是以月份來分，

如果可以更細緻到週、日，則可以被運用的價值就會更高。加上各展覽品展覽的時間，可以分析展覽品吸引人數、每個人喜好面向。或如知道不同國家的參觀人數，資料亦會更具價值。建議可從現在的開放資料更細緻思考這個問題。

2. 開放資料的發展為主題式開放資料，故宮資料本身特色滿容易做出開放式主題資料，從人物、事件、時代都可以是發展的方向，如呼應某個主題而開放的資料，是可以去思考的。並考慮如何做資料的展示，如以人物、事件、時代可以做資料展示與視覺化。資料視覺化做得好，就不會如目前單純做圖表化展示，顯得意義不大。

七、周委員曉雯：

官網目前呈現為政府資訊公開內容，主要為計畫書、業務統計、年報、會議紀錄，相關資料會定期在網頁上更新，更細緻化的資料需要再進一步檢視與思考。

決議：請各業務單位提供可開放的資料種類交由數位資訊室統計，並於下次會議前召開內部會議具體化內容，再請外部委員參與提供意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

會議報到名單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參、會議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永泰

紀錄：黃凱祥

肆、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機關代表 (按委員名冊序號排列)	周委員曉雯 宋委員兆霖 林委員麗江 (請假) 岩委員素芬 (請假) 徐委員孝德 王委員士聖 (請假) / 俞副處長小明代表 林委員美瑤 (請假) 王委員揮雄 彭子程 (請假)
民間代表 (按委員名冊序號排列)	朱委員斌好 劉委員嘉凱 鄭委員鴻旗 鄧委員東波 蕭委員新晟 林委員誠夏 章委員忠信
本院各處室	數位資訊室：陳專門委員中禹、林科長育生、賴約聘程式設計師虹伶

參加者 (18)



Q 搜尋



-   webex00
共同主持人, 我 
-   數資室2科 賴虹伶
主持人 
-   徐孝德 
-   劉嘉凱   
-   朱斌好 公共行政系  
-   宋兆霖
-   故宮綜規處周曉雯 
-   展示服務處 俞小明 
-   章忠信  
-   開放文化基金會林誠夏  
-   黃永泰 
-   數位資訊室_黃凱祥 
-   數資室王揮雄  
-   數資室-林育生 
-   數資室-陳中禹
-   鄧東波 
-   鄭鴻旗  
-   蕭新晟 